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撤銷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10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

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

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就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申請興建 1 棟地上 6 層地下 1 層共 5 戶之建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6 日核發 10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。訴願人不服該建造執照之核發，主張上開建造執照建蔽率及防火間隔不符規定，且影響採光權，於 101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主張上開建造執照之核發影響其採光權，且訴願書內記載訴願人之住居所為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位於系爭建造執照所載建築基地南側，是訴願人就系爭建造執照，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

定，訴願人自得對該建造執照提起訴願。惟查訴願人曾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參加系爭建造執照工程施工損鄰會勘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上開施工損鄰會勘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應認其至遲於該日即已知悉上開建造執照存在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其知悉處分之次日（101 年 2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1 年 3 月 1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 101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7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

3 段 1 巷 1 號)